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受理报案、举报、控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受理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二）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三）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四）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

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察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五）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

（六）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

（七）负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

（八）负责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承办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等工作。

（九）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

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机关本级共有编制 73 人，实有 104 人，处级以上领导人 1 人。其中公务员 73 人，其他人员 31 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处、纪检监察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技术中心、刑事执行检察科、公诉科、未检科、侦查监督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法警队、洋河检察室、埠子检察室。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检察院深入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谋划新发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面坚持司法为民，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立足中心工作，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批准和决定逮捕 484 人，提起公诉 1630 人。主动介入山东“问题疫苗”事件，引导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批准逮捕涉案人员，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问题疫苗”流向排查的专项整治，得到了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的充分肯定。坚持开展“检察长接待、全员

接访”等活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2.积极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找准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及时出台了《关于服务和保障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对此进行了宣传报道。建设非公经济“保健中心”，打造涉企犯罪警示教育平台，帮助企业进行风险防控，促进源头治理。该中心运行以来，13家企业2000人次接受预防教育。

3.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积极落实区委的要求和部署，选派第一书记，组织全体干警挂钩128户困难户，走村入户调研、结对帮扶等活动，为困难群众捐款4万元，协调耿车医院为100余户困难群众进行健康体检。在“三进三帮”活动中，通过“开展一次走访调研、排查一次矛盾隐患、送去一份新春慰问、打扫一次环境卫生、提供一次就业指导”的方式，体察民情、化解民忧。积极帮助挂钩村居发展集体经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建设桥梁和村组道路，挂钩村居集体经济收入比2015年增长10%。协调区创业办促成农村淘宝项目落户，带动网络创业15户，帮助20户困难群众解决就业问题。

（二）坚持依法履职，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加大职务犯罪查办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围绕党委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21 人。突出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共挽回经济损失290万元。开展“检察官赶集、检察长廉政讲坛、预防职务犯罪机关行”

等活动 25 次，教育干部群众 3000 余人。

2.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强化诉讼监督机制创新，相继出台了《行政案件职务犯罪线索移送实施意见》、《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等机制，共 3 项监督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监督案件评比中获奖。建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检法对接”机制，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 34 件，全部息诉。针对环境保护、国土监管、食药安全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5 件，行政机关均书面回复,并整改到位。

3.努力提升生态检察水平。积极参与“生态立市、检察护航”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危害生态的刑事犯罪，依法起诉 290 人。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的联动保护，出台《环境资源类案件跟踪回访实施办法》，在区环保局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对环保领域的行政执法行为实行动态监控，取得积极成效。强化个案的警示教育作用，联合区法院在案发地公开审判全市首例非法采砂案件，600 多名群众接受现场教育。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创新机制获全市政法综治优秀新闻一等奖。

（三）强化改革创新，全力提升科学发展水平

1.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按照司法改革要求，全面推进人员分类管理，遴选产生首批入额检察官 25 名，明确检察官职权清单，强化办案责任制，启动全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证据意识，与公安机关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机制，先后提

前介入重大案件 30 余次，提出意见建议，引导侦查机关全面客观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与区法院会签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认罪轻刑案件的快速办理机制，提升司法效率。

2.不断深化检务公开改革。积极构建“互联网+检务公开”工作模式，推动形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机制，共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上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65 件、案件程序性信息 4901 条、生效法律文书 2008 份，点击达 4 万人次。切实加强检察为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出台《检察为民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共接待群众 2000 余人。高标准建设检察门户网站，设立案件发布、以案说法专栏，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重大工作动态，相关信息被江苏网等媒体转发。

3.努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能。全面坚持从严治检，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查短板、补短板、强短板”活动，院党总支获评“优秀党总支”，在全区“两学一做”知识竞赛中获团体第一名。切实加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规范司法深化年”活动，建立了“律师权利保障、自侦案件规范取证细则”等机制，出台了《司法办案不规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规范办案行为。紧贴司法办案开展业务实训，强化内部业务学习，开展练兵、交流活动。一年来，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35 人次。

第二部分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6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一、基本支出	52	927.7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307.8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235.57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61.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5.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5.83
	27						60	0.00
合计	28	1,431.40	总计				61	1431.4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1.83	1,3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1.83	1,3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61.83	1,3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79.32	9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6.51	226.5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3 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5.57	927.71	307.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57	927.71	307.8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35.57	927.71	307.8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27.71	927.7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	0.00	24.3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78.32	0.00	78.3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24	0.00	205.24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35.57	1,235.5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61.83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35.57	1,235.57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9.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95.83	195.8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69.57	基本支出结转	57	121.18	121.1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74.66	74.66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1,431.40	**支出总计**	60	1,431.40	1,431.4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35.57	927.71	30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57	927.71	307.86
20404			检察	1,235.57	927.71	307.86
2040401			行政运行	927.71	927.7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	0.00	24.3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78.32	0.00	78.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24	0.00	20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9 月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6
30101	基本工资	233.57	30201	办公费	3.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8.3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6
30103	奖金	7.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53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30211	差旅费	1.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0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8.5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			
人员经费合计		857.36	公用经费合计					7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35.57	927.71	30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57	927.71	307.86
20404			检察	1,235.57	927.71	307.86
2040401			行政运行	927.71	927.7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	0.00	24.3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78.32	0.00	78.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24	0.00	20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6
30101	基本工资	233.57	30201	办公费	3.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8.3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6
30103	奖金	7.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53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30211	差旅费	1.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0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8.5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			
人员经费合计		857.36	公用经费合计					7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14	0.00	8.42	0.00	8.42	0.71	0.02	14.5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6	参加会议人次(人)	202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7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67.99
30201	办公费	3	3.84
30202	印刷费	4	0.00
30203	咨询费	5	0.00
30204	手续费	6	0.00
30205	水费	7	0.00
30206	电费	8	0.00
30207	邮电费	9	0.05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0.00
30211	差旅费	12	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10.41
30214	租赁费	15	0.45
30215	会议费	16	0.00
30216	培训费	17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0.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4.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3.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	22.20
30229	福利费	25	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1.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12.0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2.36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采购情况表

公开 1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92.45	192.45	0.00
货物	2	42.50	42.50	0.00
工程	3	133.45	133.45	0.00
服务	4	16.50	16.5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4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65 万元，增长 33.5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431.4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361.83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91 万元，增长 27.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 69.57 万元，主要为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日常公用经费。

（二）支出总计 1431.4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235.57 万元，主要用于宿城区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38 万元，增长 23.29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年末结转和结余 195.8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基本支出结转。主要为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维修工程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批复下达较晚，未能完成政法装备采购，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1361.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1.83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图 1：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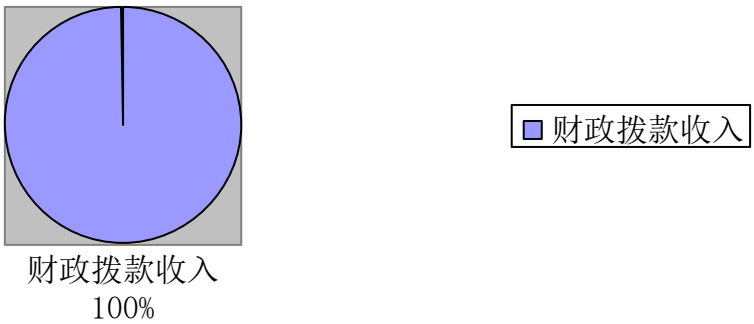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123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7.71 万元，占 75.08 %；项目支出 307.86 万元，占 24.9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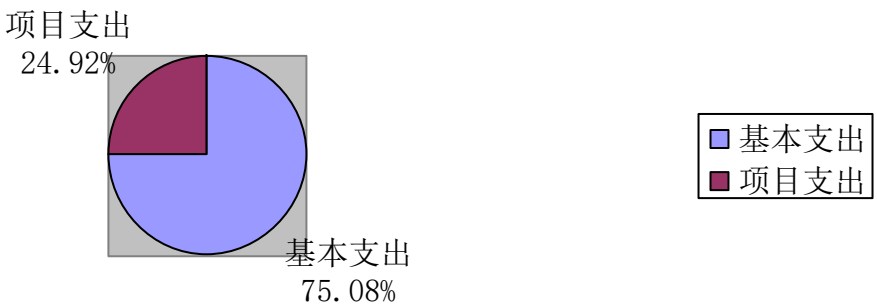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4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65 万元，增长 33.5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3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3.38 万元，增长 23.29 %。主要原因

是项目支出增加。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由上级财政逐级下达，数额无法在预算时知悉，因此未纳入本院年初预算。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有剩余结转下年使用。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人员调整，导致干警加班补贴专项资金发生变化。

3.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办案业务费由上级财政逐级下达，数额无法在预算时知悉，因此未纳入本院年初预算。

4.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计划建造消防水池，后因资金不足，项目未实施。

5.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装备经费由上级财政于年中追加预算逐

级下达，数额无法在年初预算时知悉，因此未纳入本院年初预算。项目资金中区目标完成奖及公车改革驾驶员安置费用均为年中追加，由全区统筹安排资金，未纳入本院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7.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38 万元，增长 23.29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

是部分项目资金由上级财政逐级下达，数额无法在预算时知悉，因此未纳入本院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7.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的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1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新车，上年度购置新车三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3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本院车辆减少 7 辆，相应支出有所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保险、日常维护、车辆燃油、过路过桥费用、安全奖励费。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外地检察机关考察调研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 5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外地检察机关考察调研等。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2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费，严格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禁支出茶叶、水果等开支。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6 个，参加会议 202 人次。主要为召开条线业务会议、上级调研考察、人大代表联络、重要案件会办等会议。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9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今年以来司法体制改革，上级院组织培训次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计划在年中根据需要有所调整。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120 人次。主要为市院统一组织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31 万元，降低 75.54 %。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办公费、招待费等各项支出均有大幅度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